

# “最严调控”不会是权宜之计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在这场步步紧逼的楼市调控背后,凸显了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崭新而明确的定位——“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看似浅显的表述,既是对住房根本属性的常识性回归,更是对十几年来房地产业“野蛮生长”的深刻反省与矫正。

楼市正在起变化。“4·19”新政推出不过一周的时间,省城济南的楼市已然感受到“最严调控”的威力,空前严厉的限贷限购限售政策面前,许多本想楼市淘金的人开始驻足观望。在观望的人群之中,有些人已开始修正市场预期准备“洗脚上岸”,有些人则心存侥幸,一如既往地吧楼市调控看作一阵儿风,相信风过之后一切照旧。

面对楼市新政,观望堪称正常反应,无可厚非。但是,在观望之中心存侥幸,将步步紧逼的楼市调控视为短期之内的权宜之计,恐怕是会错了意。

应该看到,“4·19”楼市新政不过是既有调控政策的一次强化与延续。自去年9月末开

始,一场全国性的楼市调控陆续在数十个“重点”城市展开,济南只是其中之一。半年多的时间里,济南先后四次出台了楼市调控政策,限贷限购限售,对相关环节的管控不断加码,一步步达到如今的“史上最严”状态。

在这场步步紧逼的楼市调控的背后,凸显了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崭新而明确的定位——“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看似浅显的表述,既是对住房根本属性的常识性回归,更是对十几年来房地产业“野蛮生长”的深刻反省与矫正。

相当长一个时期以来,相对于其投资属性的畸形膨胀,住房作为耐用消费品的居住属

性似乎已被忽略。疯狂炒房,围绕房子的投资投机行为,在导致房地产业的畸形繁荣的同时,也在一种恶性循环中不断推高房价与生活成本。更严重的是,由此生发的楼市泡沫与金融泡沫,不仅导致实体经济的严重失血,更以其相互激荡引发整个经济与社会的系统性风险。在这种意义上,绵绵不断地对楼市发力,坚决而不遗余力地催逼楼市回归应有的定位,是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当务之急。

鉴于楼市问题的巨大惯性与复杂性,楼市显然难以在短期内调控到位,楼市治理注定要有一个较长时期的探索过程。以前的多轮调控没有根本

解决楼市问题,这一轮集限贷限购限售于一体的“最严调控”也难以让楼市一步到位。但是,无论如何,“把投机炒房往死里按”的调控必然会进行下去。也许,正如已有论者所指出的,“最严调控”已然成为我国住房市场稳健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

政策调整对预期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观望期难免要持续一段时间。不过,理解了楼市调控的这一深层逻辑,就不应再局限于济南的“一城一策”来打量“4·19”楼市新政,更不应在观望中心存侥幸,指望着昨日能够重现。大势已去,原因种种,火中取栗,偶尔得手者或许有,但是,投机炒房的“好日子”注定难以继续下去了。

媒体视点

## 应激励企业家的“节欲”精神

4月22日到24日,2017中国绿公司年会在河南郑州举行。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马云在演讲中表示,未来30年整个世界的变化将会超乎想象,并再次谈到“五新”将对各行业产生冲击。此外,马云在回答提问时再爆金句:我自己觉得我还是一无所有的人,我也没时间花钱,也不觉得钱对我今天有多重要。

马云说自己“还是一无所有”,网民第一反应是“装”,但马云说的“没有时间花钱”“也不觉得钱对我有多重要”,倒是实在话。这让笔者想起英国经济学家西尼尔在其利润理论中提出的术语“节欲”——资本是资本家(企业家)放弃眼前的享乐,即节欲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马云等企业家是一个“节欲人”,正是企业家们这种宝贵的“节欲人”精神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这是一个社会合意的结果,我们应该在制度、环境方面大力激励企业家的“节欲人”精神。

也有学者嘲笑“节欲论”这一概念。德国政治家费迪南德·拉萨尔充满讽刺地描写了罗斯柴尔德(欧洲乃至世界久负盛名的金融家族)的“节欲”和英国工人的挥霍浪费。后来,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用“推迟消费”来替代“节欲”这个暗喻牺牲或痛苦感情色彩的词语,引起的争议相对少了很多。实际上,储蓄来自节约(“节欲”的近义词)是一种常识。虽然在现实生活中,资本家(企业家)生活的“铺张浪费”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节欲”是一个非常广泛的词语,不仅是指“消费”,包括企业家放弃闲暇时间、放弃与家人的团聚等等。企业家“残酷地剥削自己的时间甚至身体”,这应该是无可争议的。

资本是“节欲”的结果,是人类意志上最艰苦的努力之一。“节欲人”精神与冒险和创新为特征的企业家精神,两者构成了经济生活最为宝贵的推动力,这是社会合意的结果,全社会都应该呵护它、激励它。激励“节欲人”精神需要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制度环境,让“节欲人”精神获得利润回报,真正使得这种精神长盛不衰。

(摘自《中国青年报》作者:盘和林)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 《证券法》修订应为注册制改革铺路

一家之言

谭浩俊

证券法修订草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审,备受关注的“证券发行”规定,暂不作修改。这里所说的“证券发行”,最核心的问题当然是注册制。如果此次修订不对“证券发行”进行修改,也意味着注册制改革仍将停留在“研究”阶段。

既然启动了《证券法》修订,为何又不对相关的证券发行条款进行修改?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建解释,2015年12月,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也就是说,在操作层面,已经没有障碍,有关方面完全可以依据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对注册制改革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整,且没有法律障碍。

客观地讲,有人大常委会

的授权,国务院及其行政管理部门,确实可以对涉及法律条款的问题进行调整与优化,甚至做比较大的修改。先实践、后立法,也符合改革的要求,适应中国的实际。

需要注意的是,随着市场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法治建设步伐的加快,如何从被动立法转向主动立法,从法律滞后转向法律超前,也是需要认真研究和思考的问题。如果能够立法先行,很多改革举措、工作方案、操作办法等就会更规范、更完善,就能大大减少问题的发生、矛盾的出现。反映到注册制改革上,在《证券法》修订的同时,同步修改“证券发行”条款,对将来推行注册制,应该是利大于弊。

事实也是如此,2015年,人大常委会之所以对证券发行调整对国务院做出特别授权的决定,也是因为注册制改革的呼声十分强烈,而《证券法》修订又面临强大的时间压力。所以,只能通过授权的方式,先推出注册制,再对《证券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与调

整。既然要对《证券法》进行修订,为什么不趁势把涉及注册制改革的相关法律问题一并解决,对涉及证券发行的条款进行修改呢?

能够理解的是,此次对《证券法》的修订,之所以不去触碰“证券发行”,可能与对注册制的理解、注册制改革的前景、注册制改革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等有密切关系。因为,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推出注册制的条件还不具备。管理层可能担心,如果《证券法》修订涉及证券发行条款,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从而影响市场的稳定。这也预示着,注册制改革可能还有很长的道路要走。

问题的关键在于,如果能够依据国外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总结过去二十多年来我国在证券发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先把规矩立起来,把制度建起来,对今后推行注册制改革是否更加有利呢?毕竟,法律的稳定性、强制性、规范性要强得多、严得多,对行为人的行为约束力也要强得多。

## 网络直播不该对准课堂与宿舍

公民论坛

史洪举

近日一款名为“水滴直播”的网络平台中出现全国多地学校的课堂直播画面,引起舆论热议。记者采访发现,参与视频直播的学校涉及多个省份,从幼儿园至高中毕业班均在其中,直播场景多为教室,也有学生宿舍。家长对此态度不一,有人认为这能让他们“见证孩子的点滴”,也有家长担心出现安全隐患。

当网络直播这一传播方式越来越被年轻群体所热衷时,一些人为了赢取更多粉丝,赚取流量,采用一些奇特乃至夸张的手法可以理解。但是,直播学校课堂与宿舍,拿学生的日常言行做直播文章,看似没有明显违法,实则有侵犯他人隐私之嫌,与偷窥之后散布

隐私无异,理当得以制止。

以前的网络直播,多数是将主播或“演员”的表演或日常生活通过互联网呈现给公众。这样的直播只要没有恶俗、淫秽、欺诈等内容,应该受到许可和保护。一旦网络直播涉及到主播之外的其他人,即将其他人的言行和肖像作为直播内容,则应征得其同意或授权,否则就会构成民事侵权,甚至属于违法犯罪。

学校课堂是学生学习的场所,教师授课的主要场所,宿舍则是学生作息的封闭空间。直播这些场所,显然会将学生、教师的肖像及其他个人信息呈现出来,甚至有可能将学生比较隐私的信息泄露出来,影响其安全。这无疑是非常不妥当的,相当于完全无视老师及学生的隐私等权利,将其作为摄像头下的“玩偶”来对待。

虽然据报道,一些直播征得了大部分家长的同意,但这

种“同意”的法律效力值得商榷。通常而言,家长作为监护人,主要应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职责,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而通过网络直播散布学生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显然侵犯了其人格权。即便家长想通过直播来监督子女的一言一行,其也仅能监督自己的子女,不能让其他学生的形象及信息出现在直播中。也就是说,家长也好,老师也好,并无权利将网络直播的摄像头对准课堂或者宿舍。

当然,有观点认为,课堂是公共场所,学生在公共场所的表现没有什么隐私可言。这种说法根本站不住脚,人们在公共场所的一言一行自然应该受到约束,应该让渡一定权利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但在没有违法的情况下,不代表其肖像及个人信息可以被随意公开和泄露。譬如,很多公共场所均安装有监控设备,全方

位地“盯着”在该场所活动的人们。但监控资料均应严格保管,非经相关程序不得向他人提供,追查违法犯罪线索时,方可将某个嫌疑人的图像资料公开。同样道理,为维护教学秩序,在教室安装监控并无不妥,但毫无遮拦地将学生的一言一行公开直播就是侵权。

简而言之,网络直播不该牺牲他人合法权益。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也规定,网络表演不得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没有哪个学生愿意将自己置于毫无遮拦的摄像头下,让自己的一举一动实时传播到全世界。将网络直播的摄像头对准学校课堂和宿舍,就是赤裸裸的偷拍与散布隐私,是对孩子身心健康的漠视,必须被及时叫停。